专为加拿大残障人士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是为残障人士提供的一种简单有效的储蓄和投资方式，帮他们建立长期财务安全。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环球资产管理

了解**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好处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RDSP）是为残障人士提供的一种简单有效的储蓄和投资方式，帮他们建立长期财务安全。该计划由联邦政府设立，通过补助金和债券等激励措施帮助您积累更多资金。如果您是残障人士或残障人士的照护者，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将是您不容错过的理财选择。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适用对象：

符合残障税收抵免（Disability Tax Credit）申领资格者均可成为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受益人，具体条件如下：

- 加拿大居民
- 持有有效社会保险号（SIN）
- 年龄未满60周岁
- 在专业医师协助下填写《残障税收抵免证明》（加拿大税务局T2201表格），并获得加拿大税务局书面批准。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相比其他储蓄计划具备三大核心优势：

- 作为一个注册储蓄计划，在将钱从计划中提取之前，供款的收益增长是免税的。这意味着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供款和投资收入可以更快地增长，有助于在计划中积累更多财富。
-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有资格获得政府激励资金，包括每年高达$3,500（终身累计$70,000）的补助金，以及每年高达$1,000（终身累计$20,000）的债券，能大幅提升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账户价值。
-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大部分收入支付（政府补助除外）不会影响以收入为基础的联邦政府计划，包括老年保障金（OAS）、保障收入补充（GIS）和加拿大养老金计划（CPP）。在绝大多数省和地区，参与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可继续申领原有的省级社会援助计划。

填写《残障税收抵免证明》

请从加拿大税务局官网（**www.cra-arc.gc.ca**）下载《T2201表格》，按以下要求填写A部分和B部分后提交至加拿大税务局审批。

- A部分由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意向受益人（或其法定代表）
- B部分需由以下任一资质认证的专业医师填写：
  - 医生
  - 验光师
  - 职业治疗师
  - 听力专家
  - 理疗师
  - 心理学家
  - 语言治疗师

*法定代表指通过法律文件正式指定的个人或机构。如需指定某人作为您的代表行使权能，请填写加拿大税务局T1013表格，授权或取消授权一名代表。

TIP

受益人与账户持有人说明

受益人指享有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权益的个人。账户持有人指的是设立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账户的主体。当受益人成年且具备缔约能力时，可同时担任账户持有人；否则可由受益人的配偶、同居伴侣、成年兄弟姐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账户持有人。

需注意：未成年受益人达到法定成年年龄且具备合法缔约资格后，可增设为账户持有人。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可助您实现长期财务保障

政府激励与供款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专为受益人未来财务保障而设。其一大优势在于，参与者可以获得政府补助金和债券等经济激励。

政府补助金和债券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提供两类政府激励资金：加拿大残障储蓄补助金（Canada Disability Savings Grant）根据供款金额，每年最高可为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注入$3,500，终身累计上限为$70,000。加拿大残障储蓄债券（Canada Disability Savings Bond）每年最高可额外注入$1,000，终身累计上限为$20,000。您有资格获得的补助金和债券金额将取决于以下对象的净收入情况：

- 受益人年满19周岁的日历年度起，取决于受益人（及配偶，如适用）的净收入。
- 在受益人年满18岁（含）之前，取决于受益人家庭的净收入。

供款

任何人在获得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均可向注册残障储蓄计划供款。供款无年度限额，终身供款上限为$200,000。但出现以下情况时必须停止供款：受益人年满59周岁的当年年底、不再居住于加拿大、不再符合残障税收抵免资格，或受益人身故。

建议采用定期自动供款方式——这既能减轻您的财务压力，又能确保在每年12月31日截止期限前达成供款目标。请注意，资金越早投入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能享受更长时间的延税增值。

规划供款，将补助金和债券最大化

补助金与债券仅限受益人年满49周岁的日历年年底前申领，因此需合理规划供款，将补助金和债券最大化。若您较晚开设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或错过某年度供款也无需担忧，自2008年起，未使用的补助金与债券额度可累计结转最长10年，您可通过每年供款超过$3,500来补领。需注意：补领期间，每年最高可获补助金$10,500，债券是$11,000。

小额月度供款即可最大化获取补助金

Hailey的父母于2008年（时年5岁）为其开设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账户。由于家庭净收入为$75,000，他们虽不符合债券申领资格，但通过每月$125的供款成功最大化获取了补助金。待Hailey年满19周岁后，若其个人净收入符合条件，则可额外申领债券。

Hailey的年龄	供款（每月$125）	加拿大残障储蓄补助金
5	$1,500	$3,500
6	$1,500	$3,500
7	$1,500	$3,500
8	$1,500	$3,500
9	$1,500	$3,500
总和	**$7,500**	**$17,500**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投资选项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提供多元投资选择，您可根据个人需求灵活配置。BMO 金融集团提供多种投资方案，助您最大化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增长潜力。

您如何决定投资注册残障储蓄计划中的资金将取决于多种因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的长短，以及何时需要使用注册残障储蓄计划中的资金。确定投资方案后，建议启用定期投资计划，通过每月自动划扣小额资金并即时执行投资，实现资金高效配置。

TIP

亨森信托 (Henson Trust)与注册残障储蓄计划

亨森信托作为特殊法律安排，可与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形成互补，在为残障亲属进行财务规划时发挥关键作用，尤其在涉及遗产继承的情况下。亨森信托资产由受托人管理，为保障残障人士权益而设立。通过亨森信托与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组合策略，不管您在信托资产中持有多少金额，您都可以通过安排最大化由各级政府提供的支持，包括联邦政府对注册残障储蓄计划提供的补助金和债券，及省级政府持续提供的与残障人士有关的收入补助。

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资金提取

受益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取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资金：定期领取年度补助金（终身残障补助金，Lifetime Disability Assistance Payments）或定期一次性提取（残障补助金，Disability Assistance Payments）。提取款项包含供款本金及收益（含投资收益、政府补助金与债券），不限用途。所得税仅适用于支付中的收益部分，并且由受益人承担。

在提取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资金之前，请提前规划好获得所有补助和债券。在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账户发生支付、提款或终止操作时，此前10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与债券需遵守偿还规则。

终身残障补助金可随时启动，一旦启动后必须至少每年支付一次。终身残障补助金的支付最迟须在受益人年满60岁当年年底前开始，直到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终止或受益人身故。支付金额受到年度上限的限制，具体上限取决于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和计划的价值，或账户公允市场价值的10%。

残障补助金在受益人年满28岁当年即可开始提供，但若供款高于收到的所有补助金和债券，则不适用此规定。

对于预期寿命为5年或更短的受益人，可以安排特别的支付方式。当受益人身故时，其注册残障储蓄计划账户近10年内获得的补助金和债券将归还给政府，而账户剩余的资金将归受益人的遗产。

立即开始规划

充分发挥注册残障储蓄计划的优势，确保资金获得最优增长。请尽早规划供款，获得最大额度的政府补助金和债券，并充分利用补领机制追申过往未使用的补助资格。您可根据个人情况（如投资期限和风险承受能力），咨询财务顾问或我们的BMO投资代表，向您推荐合适的投资解决方案。在为残障人士提供长期财务保障方面，注册残障储蓄计划具有无可比拟的综合优势。

了解更多信息：

请与您的财务顾问讨论，或请致电 **1-800-665-7700**，联系BMO投资中心，开设注册残障储蓄计划 账户，并开始充分利用您的计划。

请访问满地可银行（BMO）的网站：
www.bmo.com/rdsp

加拿大税务局：
www.cra-arc.gc.ca/tx/ndvdls/tpcs/rdsp-reei/menu-eng.html

加拿大就业和社会发展部：
www.esdc.gc.ca/eng/disability/savings/index.shtml

为未来
财务保障
积累储蓄金

联系我们
1-800-665-7700

了解更多
www.bmo.com/rdsp

BMO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环球资产管理

BMO共同基金指代某些共同基金和/或BMO投资公司提供的共同基金系列， BMO投资公司是一家在法律上独立于蒙特利尔银行的金融服务公司。

本文资料仅供参考。本文资讯不是、也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的投资、税务及法律建议。具体投资或交易策略应根据个人的投资目标做出评估，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获取专业建议。

所有投资都有风险。互惠基金的价值可升可跌，您可能会蒙受损失。互惠基金的风险是根据互惠基金回报的波动性，采用加拿大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化风险分类方法进行评级的。历史波动率并不能说明互惠基金未来的波动率。风险评级为 “低” 的互惠基金仍有可能亏损。有关风险评级和可能影响互惠基金收益的具体风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BMO互惠基金的招股简章。

BMO环球资产管理（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为品牌名称，旗下包括BMO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MO Asset Management Inc.）及BMO投资有限公司（BMO Investments Inc.）。BMO共同基金不受CDIC的保险。

投资互惠基金可能牵涉佣金、管理费及各种开支（如适用）。投资某些系列的互惠基金，可能会牵涉尾随佣金。投资前请仔细阅读互惠基金的资料概览、ETF资料概览或章程。互惠基金并无保证，其价值经常变动，过往业绩可能不会重现。派息没有保证，并可能会有变更或取消。

有关BMO互惠基金投资风险的摘要，请参阅章程内列出的特有风险。BMO互惠基金的ETF系列像股票一样交易，市值经常变动，有时会以低于其资产净值成交，这会增加损失的风险。派息没有保证，并可能会有变更或取消。

BMO互惠基金由BMO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后者是一间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独立于满地可银行的法律实体。

“BMO（M-条形圆盘标志）”是蒙特利尔银行的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